

上海理工大学 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

上理工太赫兹〔2017〕01号

新进人才（含博士后）入职要求和聘期考核标准

（试行稿）

上海理工大学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的目标是在太赫兹领域研究方面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在某些研究方向达到国际一流，具体表现在发表一大批有影响力的高端学术论文和推出有实用价值的创新成果，并进行产品化设计和推广应用，使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一. 人才引进程序

- 个人申报或他人推荐：个人必须网上递交个人简历、突出亮点和入职打算。
- 研究院初步审核和面试：如应聘者申请材料符合研究院招聘岗位的入职要求，则由办公室通知本人进行面试。面试由研究院领导和特邀专家组成，面试小组按研究院入职的要求对申请者进行业务考核，重点考核应聘者进校后的工作目标及其达成度预期，给出通过和不通过的结论（必要时进行投票表决排序）。
- 签订研究院工作协议书：对面试通过者签订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工作协议书（样张见附件），报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核（视需要，学院领导将提前个别面见应聘者，同时根据岗位和编制情况决定是否聘任或进行岗位和聘任时间的适当调整）。
- 学校审定和上网公示：如学院审核通过，上报人事处和学校进行审核，应聘者需参加学校的最终面试，如一切顺利，最后上报市相关部门进行公示和审定。

二. 人才入职要求

- 应届博士毕业生：应聘基础研究中级岗位或博士后岗位，在过去三年中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 SCI 二区论文两篇或一区论文一篇。

2. 非应届博士毕业生（含博士后）：应聘基础研究中级岗位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作为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一项及以上（含子项目，项目经费大于20万）或重大横向项目一项及以上（经费大于50万），具有海外1年及以上学习或工作经历者优先。
3. 对应聘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岗位的，具有博士学位，必须独立或作为负责人承担过一项太赫兹及相关产品开发，有发明专利授权，并成功完成小试或提供样机。对有丰富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并具有高级职务的或以主要贡献者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项的应聘者，学历要求可适当降低。如确实需要但不符合学校招聘要求的，可推荐到上理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应聘录用。
4. 对申请高级岗位者则要求相应提高；对特殊情况或突出亮点者可适当降低要求，重点看进校后的工作目标和目标达成度预期。

三、对入职后人才的考核要求

1. 基础研究中级岗位：实行2年检查3年考核，考核期内必须承担过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过863、973等国家级项目（博士后适当降低）；并年均发表2区SCI论文1—2篇或在考核期内发表1区SCI论文1—2篇。
2. 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的中级岗位：合同聘期内至少成功开发出一款有一定影响力的太赫兹或相关仪器产品（取得相应的专利），达到中试和推广的要求，同时完成研究院布置的其它相关任务。
3. 对聘任为高级岗位的人才，考核要求相应提高。
4. 研究院所有新进人员实行团队制和项目制，全部实行劳动合同制，聘期的长短根据团队的建设需要和项目的性质决定，合同到期后自然解聘，也可根据双方意愿和需求续聘。

太赫兹技术创新研究院

2017年3月1日

4、其它补贴：（双方商定）。

第四条、考核与续聘

1. 由甲方实施对乙方进行2年工作的检查，视检查结果采取以下办法：

检查合格或优秀：绩效工资不变或增档，优秀者给予额外奖励

检查“基本合格”：绩效工资降档

检查“不合格”：停发绩效工资，或提前解聘

2. 聘期结束进行总的考核，考核为优秀者可优先续聘（按项目团队制聘用的各类工程人才，如项目结束也可续聘到其它工程项目）。

第五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1、双方可根据工作情况的变化，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

2、一方如不能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另一方可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约定申请，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正式解除本协议的约定，也可通过协商，申请仲裁或法院起诉等途径处理。

第六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各方签字后由甲乙双方及学院和人事处各执一份，协议自乙方与上海理工大学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

团队负责人签字（无团队可空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